



上海市律师协会
银行专业委员会

法讯参考

二〇二三年十月
总第四十二期

01

行业动态

中美成立经济领域工作组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外资金融机构与外资企业座谈会

多部门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进一步推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规发展自律指引（2023修订版）》

02

行业新规

《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2023版）>施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版）>的公告》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规发展自律指引（2023修订版）>的通知》

03

研究文章

《IMF和FSB就加密资产提出的政策建议》-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资美元债系列（一）：发行及违约概况》-中伦律师事务所

《<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在华运营国际金融机构数据出境的影响》-方达律师事务所

• 中美成立经济领域工作组

为落实中美两国元首巴厘岛会晤重要共识，根据国务院副总理、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何立峰与美国财政部部长珍妮特·耶伦达成的共识，中美双方商定，成立经济领域工作组，包括“经济工作组”和“金融工作组”。“经济工作组”由中美两国财政部副部长级官员牵头，“金融工作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美国财政部副部长级官员牵头。两个工作组将定期、不定期举行会议，就经济、金融领域相关问题加强沟通和交流。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为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完善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要求，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2023年度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认定20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其中国有商业银行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9家，城市商业银行5家。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为五组：第一组10家，包括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第二组3家，包括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第三组3家，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第四组4家，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按照《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的要求，共同做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工作，督促系统重要性银行按规定满足附加资本和附加杠杆率要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损失吸收能力，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促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不断夯实金融体系稳定的基础，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外资金金融机构与外资企业座谈会

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功胜主持召开外资金金融机构和外资企业座谈会，听取有关意见建议，研究加大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力度，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有关工作。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法国巴黎银行、瑞银证券、三菱日联银行、特斯拉、巴斯夫、托克、施耐德等外资金金融机构和外资企业参加座谈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陆磊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座谈会上，外资金金融机构和外资企业负责人介绍了在华展业情况，普遍认为近年来中国金融业开放稳步推进，金融服务外资外贸能力持续提升，希望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安排，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潘功胜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就企业关心的热点问题与大家深入交流讨论，对部分意见建议现场作出回应。潘功胜表示，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在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下一步，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要求，持续优化政策安排，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 多部门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进一步推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促进内地与港澳经济融合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一是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支持更多大湾区居民参与试点。二是扩大参与机构范围，新增符合要求的证券公司作为参与主体，为“南向通”“北向通”个人客户提供投资产品及相关服务。三是扩大“南向通”“北向通”合格投资产品范围，更好满足大湾区居民多样化投资需求。四是适当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五是进一步优化宣传销售安排，引导金融机构为大湾区居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下一步，内地和港澳金融管理部门将修订完善相关实施细则或业务指引，推动各项举措尽早实施。同时，根据试点情况持续优化“跨境理财通”业务，稳妥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大湾区建设。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规发展自律指引（2023修订版）》

为提高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合规程度，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近日修订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规发展自律指引（2023修订版）》。《指引》共113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等规章制度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相关业务指引、规范，从银行卡收单、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备付金、收单外包服务、金融服务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共享、反诈拒赌、反洗钱、自律监督等12个方面明确了合规发展自律要求。本次修订根据《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中支协发〔2023〕81号）精神及行业发展情况，新增条款为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修订条款为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2023版）〉施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3〕164号

发布日期：2023.09.28

生效日期：2023.09.28

各市场成员：

为高质量建设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队伍，提升中介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促进银行间市场健康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2023版）》（以下简称《市场评价规则（2023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承销商分类及业务范围

根据《市场评价规则（2023版）》，将主承销商分为一般主承销商和专项主承销商，取消“A类主承销商、B类主承销商”的分类（承销机构分类名单见附件1）。

一般主承销商可从事全部类别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专项主承销商可从事部分类别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目前对外资机构设置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专项主承销商，可主承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商协会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适时推动设置其他专项主承销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主承销商业务区域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能力要求

取消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能力的调查评估，主承销商具备一定业务经验的，向交易商协会报告后可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具体要求见附件2、3）。在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前，须与具备独立主承销能力的主承销商联合开展主承销业务。未达到能力要求自行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交易商协会将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三、市场评价安排

根据《市场评价规则（2023版）》，市场评价包括申请从事承销相关业务的市场评价（简称“首次评价”）和承销业务执业情况的市场评价（简称“日常评价”）两类，交易商协会将每年组织两类市场评价。2023年市场评价有关标准及工作安排将另行发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关于启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分层机制试点工作的公告》（协会公告〔2013〕20号发布）及其他相关公告通知中与本

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年9月28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的管理，建立市场化评价机制，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以下简称“承销业务相关会员”）是指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或有意向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交易商协会会员，包括交易商协会主承销类会员、承销类会员和意向承销类会员。

主承销类会员分为一般主承销类会员和专项主承销类会员。

一般主承销类会员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全部类别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专项主承销类会员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部分类别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其中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类会员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承销类会员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意向承销类会员是指有意向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且自愿参加市场评价的交易商协会非承销类金融机构会员。

第三条 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以下简称“市场评价”）是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的组成部分，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承销业务相关会员进行评价，并依据市场评价结果逐步建立市场化的会员分类分级管理机制。

第四条 市场评价包括申请从事承销相关业务的市場评价（以下简称“首次评价”）和承销业务执业情况的市場评价（以下简称“日常评价”）。

第五条 承销业务相关會員市場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市場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条 承销业务相关會員市場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首次评价主要考察承销业务相关會員的展业基础、展业能力、市場参与度等情况。

日常评价主要考察承销业务相关會員的业务表现、业务质量、参与市場建设和研究创新以及遵守市場秩序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况等。

第八条 承销业务相关會員市場评价标准为本规则有效组成部分。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征求相关市場成员意见后，提出市場评价标准建议，经相关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可根据市場发展情况和承销业务相关會員队伍建设情况适时调整市場评价标准。

第九条 交易商协会针对一般主承销类會員、专项主承销类會員、承销类會員和意向承销类會員分别制定与实施市場评价标准。

第十条 主承销类會員、承销类會員和意向承销类會員的市場评价工作分别实施。

第三章 市場评价的实施

第十一条 市場评价工作每年开展，原则上以上一年度为评价期。

第十二条 承销业务相关會員市場评价工作启动前，交易商协会对外发布市場评价工作具体事宜的通知。

第十三条 承销业务相关會員应按要求提交市場评价所需材料和信息，确保材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交易商协会对承销业务相关會員评价信息进行汇总、整理，评价结果由交易商协会及时发布。

第十五条 交易商协会可根据市場评价需要对承销业务相关會員、参与市場评价的市場成员进行调查，核实评价结果的独立性、客观性或真实性。

第十六条 参与市場评价的相关人員应客观公正，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可能影响市場评价公正性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承销业务相关會員及相关市場成员不得通过不正当方式影响市場评价工作。

第四章市场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提出评价结果建议，提交相关专业委员会审议形成市场评价结果，将市场评价结果提交理事会审定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向市场发布。

第十九条 意向承销类会员参加申请从事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为符合评价标准的，成为承销类会员。

承销类会员参加申请从事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为符合评价标准的，成为主承销类会员。

第二十条 意向承销类会员经评价成为承销类会员的，其当年不参加申请从事主承销业务的市场评价。

第二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申请从事承销相关业务的市場评价：

- (一) 近三年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 (二) 近一年因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交易商协会重大自律处分；
- (三) 近三年因违法违规给市场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二条 会员通过市场评价成为主承销类会员和承销类会员后，出现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情形之一的或者不再满足首次评价中要求持续满足的评价指标时，可暂停或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类会员和承销类会员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根据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需要，向交易商协会定期或不定期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报送工作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主承销类会员应参加日常评价，评价期内未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的或不再具备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除外。主承销类会员开展主承销业务未满一年的须参加日常评价，但不评定日常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主承销类会员日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档和不合格档。

合格档根据日常评价得分高低，分为A、B、C三档。分档比例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并提前向市场发布。

主承销类会员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划为不合格档：（一）未按要求报送日常评价材料；（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违法违规受到交易商协会重大自律处分；（三）其他业务涉及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相关情形被交易商协会暂停主承销业务资格；（四）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其他交易商协会认为应当纳入的。

第二十六条连续两年划为不合格档的主承销类会员，调整为承销类会员。

第二十七条在每一评价期内，主承销类会员未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的，期满后调整为承销类会员，因被暂停主承销业务资格无法主承销的主承销类会员除外。

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类会员暂不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主承销类会员可以主动申请退出主承销业务，调整为承销类会员或非承销类会员。承销类会员可以主动申请退出承销业务，调整为非承销类会员。

第二十九条主承销类会员调整为承销类会员或非承销类会员的、承销类会员调整为非承销类会员的，其应当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对原有及存续期间的债务融资工具继续履行其原有身份应当履行的相应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主承销类会员调整为承销类会员满1年的，可以再次参加申请从事主承销业务的市场评价。

主承销类会员、承销类会员调整为非承销类会员满1年的，可以再次参加申请从事承销业务的市场评价。

第五章 自律规范

第三十一条承销业务相关会员提交的评价文件及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交易商协会有权终止其评价申请或取消其业务资格，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如有必要，交易商协会还可进一步给予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二条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及相关市场成员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市场评价工作的，交易商协会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三条承销业务相关会员未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要求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交易商协会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工作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交易商协会根据市场需要启动除主承销类会员以外其他承销业务相关会员日常评价工作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资类承销业务相关会员的市场评价有更优惠规定的，或者因为外资类承销业务相关会员的境外股东所在国家和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而需采取对应措施的，



交易商协会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特殊产品或特殊政策对市场评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有关部门和监管当局另有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版）〉的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告〔2023〕102号

发布日期：2023.09.25

生效日期：2023.09.25

《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版）》经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

英文文本见官方英文网站，仅供参考。如与中文文本不一致，以中文文本为准。

附件：

1. 修订对照表
2. 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版）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3年9月25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结算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防范和化解期货市场的风险，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保证金、盈亏、手续费、交割货款及其它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交易所的结算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

第四条 交易所只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进行结算。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交易所内的一切结算活动，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交易所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客户和交易所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结算机构

第六条 结算机构是指交易所内设置的结算部门。结算机构负责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统一结算、保证金管理及结算风险的防范。

第七条 结算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 控制结算风险；
- (二) 登录和编制会员的结算账表；
- (三) 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 (四) 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等情况；
- (五) 处理会员交易中的账款纠纷；
- (六) 办理交割结算等业务；
- (七) 按规定管理保证金。

第八条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成交的合约应当通过结算机构进行统一结算。

第九条 交易所可以检查会员的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凭证和账册，会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会员应当设立结算部门。期货公司会员结算部门负责会员与交易所、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结算工作；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部门负责会员与交易所之间的结算工作。

结算部门应当妥善保管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十一条 结算交割员是经会员法人授权代表会员办理结算和交割业务的人员。每一会员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结算交割员。

结算交割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有关规定，经交易所培训合格，取得《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交割员培训合格证书》，并经所属会员的法人授权后取得《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交割员证》（以下简称《结算交割员证》）。

第十二条 结算交割员的业务职责：

- (一) 办理会员出入金业务；
- (二) 获取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并及时核对；
- (三) 办理有价证券的交存与提取手续；

(四) 办理实物交割手续;

(五) 办理其他结算、交割业务。

第十三条 结算交割员在交易所办理结算与交割业务时, 应当出示《结算交割员证》, 否则交易所不予办理。

第十四条 《结算交割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借用。

第十五条 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交易所和会员的商业秘密。

第三章 存管银行

第十六条 存管银行是指交易所指定的、协助交易所办理期货交易结算业务的银行。

第十七条 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是全国性的商业银行, 资金雄厚, 信誉良好;
- (二) 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 (三) 拥有先进、快速的异地资金划拨手段;
- (四) 拥有保证金管理制度;
- (五) 拥有懂得期货知识、风险防范意识强的专业技术人员;
- (六) 交易所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 并经交易所同意成为存管银行后, 存管银行与交易所应当签订相应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规范相关业务手续。

第十八条 存管银行的权利:

- (一) 开设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会员专用资金账户及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账户;
- (二) 吸收交易所和会员的存款;
- (三) 了解会员在交易所的资信情况。

第十九条 存管银行的义务:

(一) 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票据或数据优先划转会员的资金, 并及时将资金划转结果和相关账户变动信息反馈给交易所;

- (二) 保守交易所和会员的商业秘密;
 - (三) 在交易所出现重大风险时, 应当协助交易所化解风险;
 - (四) 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进行监督。
1. 向交易所提供会员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情况;
 2. 根据交易所的要求, 协助交易所核查会员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3. 向交易所及时通报会员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和风险;
 4. 向交易所及时通报会员标准仓单的质押情况;
 5.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要求, 对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实行必要的监管措施。

第四章 日常结算

第二十条 交易所在各存管银行开设一个专用的结算账户, 用于存放会员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当在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 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与会员之间期货业务资金的往来通过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和会员专用资金账户办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对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 为每一会员设立明细账户, 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会员出入金、盈亏、期权权利金、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存入会员专用资金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 为每一客户设立明细账户, 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客户出入金、盈亏、期权权利金、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可以在不通知会员的情况下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收取各项应收款项, 并可以随时查询该账户的资金余额和往来情况。

第二十六条 会员开立、更名、更换或注销专用资金账户, 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经同意后凭交易所结算机构签发的《专用通知书》到存管银行办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转让会员资格, 受让方应当重新开立专用资金账户。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200万元，以期货公司会员自有资金足额缴纳；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50万元。

第三十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中的货币资金部分，以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在每年3月、6月、9月、12月存管银行支付利息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利息转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具体执行利率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当期货合约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双方分别收取交易保证金。

在下列情况下，交易所可以单边收取交易保证金：

（一）同一客户在同一会员处的同品种期货合约双向持仓（期货合约进入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闭市后除外）；

（二）非期货公司会员在交易所同品种期货合约双向持仓（期货合约进入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闭市后除外）；

（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的最低收取标准在期货合约中规定，不同阶段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经交易所同意，会员可以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代理客户交易，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应当存放于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以备随时交付保证金及有关费用。

期货公司会员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客户向交易所交存保证金、进行交易结算外，保证金严禁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又称逐日盯市），是指每一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按照相关标准计收交易手续费。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部分或者全部合约的交易手续费计收标准。

交易所可以根据下单数量、撤单数量等按照相关标准计收申报费等费用。

具体计收标准另行公布。

第三十八条 当日有成交价格的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是指该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当日无成交价格的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当日闭市时交易所计算机系统中该合约有买卖双方报价的，按照最优的买方报价、卖方报价和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格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为该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二）当日该合约闭市前连续五分钟报价保持停板价格，且交易所计算机系统中只有单方报价的，以该停板价格为该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三）除上述第（一）、（二）项之外的其他情况，该合约的当日结算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该合约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小于等于该合约当日涨跌停板的，该合约当日结算价 = 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 (1 ± 该合约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

2. 该合约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大于该合约当日涨跌停板的，该合约当日结算价 = 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 (1 ± 该合约的当日涨跌停板)。

3. 该合约前面所有月份合约当日均无成交，无法确定该合约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涨跌幅度的，该合约当日结算价 = 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某期货品种新上市合约挂盘前一交易日闭市时，该期货品种所有合约在当日均无成交且无持仓的，该期货品种所有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以新上市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基础确定。

第三十九条 期货合约均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盈亏 = $\sum[(\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 \sum[(\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第四十条 当日盈亏在每日结算时进行划转，当日盈利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当日亏损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超过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低于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手续费、税金、期权权利金等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盈亏、手续费、期权权利金等应当用货币资金支付。

第四十一条 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 - 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 上一交易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当日盈亏+当日期权权利金收支+入金 - 出金 - 手续费等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细则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结算完毕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两者的差额即为追加保证金金额。

交易所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可以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若未能全额扣款成功，会员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不得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和保证金变动情况，在交易过程中进行结算并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会员应当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补足追加保证金。未按时补足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会员划拨资金的方式：

（一）银行扣划。会员应当以书面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出入金申请。

会员在闭市前提交的入金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于当日闭市结算前完成入金划转。

会员在闭市前提交的出金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于当日闭市结算后集中办理会员出金划转。除特殊情况外，交易期间不予办理会员出金划转。

会员在闭市结算后提交的出入金申请，于下一个交易日办理出入金划转。

（二）票据支付。会员也可以用专用资金账户开出的支票、本票和贷记凭证入金。会员用此方式划入的资金，经存管银行确认到账后，交易所将在不迟于确认时间的下一节交易前增加会员在交易所内的结算准备金。

此方式只适用于会员的入金。

第四十四条 会员出金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会员的出金标准为：

(一) 当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大于等于交易保证金的80%时:

可出金额= 实有货币资金 - 交易保证金×20% -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二) 当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小于交易保证金的80%时:

可出金额= 实有货币资金 - (交易保证金 -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会员出金标准做适当调整。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会员和客户，交易所可以限制会员出金：

(一) 涉嫌重大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

(二) 因投诉、举报、交易纠纷等被司法部门、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且正处在调查期间的；

(三) 交易所认为市场出现重大风险时；

(四)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六条 当日结算完成后，会员应当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相关的结算数据。

第四十七条 遇特殊情况造成交易所不能按时提供结算数据，交易所将另行通知提供结算数据的时间。

第四十八条 会员每天应当及时地取得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做好核对工作，并将之妥善保存，该数据应当至少保存20年，但对有关期货交易有争议的，应当保存至该争议消除时为止。

第四十九条 会员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遇特殊情况，会员可以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二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如在规定时间内会员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会员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五十条 交易所在交易结算完成后，将会员资金的划转数据传递给有关存管银行。存管银行应当及时将划账结果反馈给交易所。

第五十一条 交易所将在每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向会员提供上月的《上海期货交易所资金结算表》（加盖结算专用章）、《上海期货交易所发票》（手续费），作为会员核查交易账簿记录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会员应当加强对结算交割员的管理，严格操作规范，特别要从严管理密码，以防密码被盗造成泄密。

第五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提出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可以进行移仓：

- （一）期货公司会员因故不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 （二）会员发生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
- （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移仓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会员应当提交移入和移出仓位的会员同意移仓申请书等移仓申请材料。其中，期货公司会员发生前款第（一）、（二）项情形的，还应当提交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已告知客户移仓事宜的证明材料等。

第五十四条 移仓申请经批准后，交易所将与会员约定某一交易日为移仓结算日。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将在约定日期的当日结算完成后，为会员移仓，并提供移仓前和移仓后的相关结算报表由会员确认。

第五十六条 移仓内容包括持仓及保证金，但不包括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当日的盈亏、交易手续费、税金等其他款项。

第五十七条 会员应当仔细核对移仓前后的持仓及资金情况，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五章 实物交割结算

第五十八条 会员进行实物交割，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具体标准在交割细则中载明。

第五十九条 交割货款结算实行一收一付，先收后付的方法。交割货款的收付可以选择使用内转或银行划转方式办理。使用内转方式的会员最迟应当在第二交割日14:00前向交易所提交《会员交割货款内转申请》，交易所在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内转交割货款。使用银行划转方式的会员，其买方交割货款可以用贷记凭证、本票、支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划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卖方交割货款由交易所划至会员专用资金账户。

买方会员在第二交割日14:00前未支付交割货款的，交易所可以从该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内转交割货款。

第六十条 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但燃料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确定，黄金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确定，氧化铝、丁二烯橡胶、天然橡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和不锈钢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确定，石油沥青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确定。交割商品计价以交割结算基准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会员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交易所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会员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客户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交易所。

第六十二条 会员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3至10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0.5‰的滞纳金；迟交11至30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30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六十三条 在交割期内，买方会员按规定在14:00之前办妥货款事宜，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如在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在交割期内，卖方会员按规定办妥标准仓单事宜，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如第二交割日闭市后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头寸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15%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卖方会员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后清退。

第六十四条 黄金期货、燃料油期货交割结算、出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

第六十五条 经交易所批准，会员可以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但亏损、费用、税金、期权权利金等均应当以货币资金结清。

第六十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的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视为同意期货公司会员将其有价证券提交交易所作为保证金。

客户、会员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视为授权交易所对相应有价证券进行划转或者作质押处理。

第六十七条 经交易所批准，以下有价证券可以作为保证金：

- （一）标准仓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
- （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具体由交易所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第六十八条 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每次提交的国债面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六十九条 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手续：

(一) 申请：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时，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二) 验证交存：

1. 会员将标准仓单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交易所办理交存手续，获交易所批准后，完成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交存业务。

2. 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应当确保托管账户中存有数量足够的、无其他权利瑕疵的国债。交易所按照会员的申请委托托管机构进行国债划转或者质押登记，托管机构对国债进行划转或者质押登记后视为办理完成。

3. 其他有价证券的验证交存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第七十条 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市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每日结算时，交易所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

当日闭市前，先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

(二)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的基准价取托管机构估值数据的较小值，交易所每日结算时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基准价的净价确定其市值。交易所所有权对国债的基准价进行调整。

(三) 其他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其市值计算的基准价由交易所核定。

第七十一条 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市值按照折扣比率计算后的金额称为折后金额。有价证券的折扣比率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其中标准仓单、国债的折后金额不高于其市值的80%。

交易所每日结算时，按规定的基准价调整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市值和折后金额。

第七十二条 交易所按照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配比乘数）确定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最大配比金额。

交易所按照有价证券折后金额和最大配比金额中的较低金额作为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会员办妥作为保证金使用的有价证券交存手续后，交易所将该笔有价证券的实际可用金额计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交易所在每日结算时，根据以上原则自动调整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第七十三条 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折扣比率、配比乘数，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第七十四条 国债作为保证金期间发生兑息的，利息归国债所有人所有，并按照托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五条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限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届满后仍需作为保证金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第七十六条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所不再将该国债计入实际可用金额计算。会员应当在国债到期日之前办理提取或者解除质押手续。

第七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取消有关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额度：

- （一）会员提取和运用资金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 （二）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出现瑕疵或者发生重大风险的；
- （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交易所取消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额度后，会员保证金不足的，应当予以补足。

第七十八条 会员办理有价证券提取或者解除质押的，应当弥补相应的保证金。具体办理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第七十九条 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手续费由交易所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具体计费金额和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中托管机构收取的有关费用，按照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交易所有权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会员应当承担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时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第八十一条 交易所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可以按照有价证券的市场流动性、有效期限、处置效率等因素选择需要处置的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的处置方式为拍卖、变卖和协议折价等，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确定处置方式，具体处置由交易所自行办理或者委托托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使用拍卖、变卖等公开处置方式时，交易所可以公布会员交存至交易所的全部有价证券，由市场参与者根据公布的有价证券提交申购意向。

第七章 风险与责任

第八十二条 会员对其在交易所成交的合约负有承担风险的责任。

第八十三条 风险防范实行两级负责制。交易所防范会员的风险，会员防范客户的风险。

第八十四条 会员不能履行合约责任时，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 (一) 动用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 (二) 暂停开仓交易；
- (三) 按规定强行平仓，直至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能够履约为止；
- (四) 将交存的有价证券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约赔偿。

第八十五条 如采取前条措施后会员仍欠资金，交易所将按以下步骤履约赔偿：

- (一) 取消会员资格，用该会员的会员资格费抵偿；
- (二) 经理事会批准，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
- (三) 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
- (四) 通过法律程序继续对该会员追偿。

第八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是指由交易所设立，用于为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交易所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的资金。

第八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的来源：

- (一) 交易所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含向会员优惠减收部分）20%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
- (二) 符合国家财政政策规定的其他收入。

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交易所注册资本10倍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不再提取。

第八十八条 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除用于弥补风险损失外，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十九条 风险准备金的动用应当经交易所理事会批准，报告中国证监会后按规定的用途和程序进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有关连续交易的结算，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交易所对期权结算业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九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规发展自律指引（2023修订版）>的通知》

中支协发〔2023〕139号

发布日期：2023.09.14

生效日期：2023.09.14

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合规程度，现将修订后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规发展自律指引（2023修订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非银行支付机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规发展自律指引（暂行）》（中支协发〔2023〕8号）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根据《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中支协发〔2023〕81号）精神及行业发展情况，新增条款为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修订条款为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协会，联系电话：010-66066508、010-66066196。

附件：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规发展自律指引（2023修订版）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23年9月14日

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规发展自律指引（2023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合规管理，防范支付业务风险，促进非银行支付服务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等规章制度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业务指引、规范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加入协会的支付机构，未加入协会的支付机构可参考执行。

第三条 支付机构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条款出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第八条。）

上款所称组织机构，包括具有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和系统运行维护职能的

部门。

(条款出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第六条。)

第四条支付机构应按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以及本指引要求,准确、及时、安全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保障支付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银行卡收单

第五条支付机构应按照《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要求,建立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详细记录特约商户基本信息、服务状态及合规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向协会报送。

(条款出处:《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0〕113号)第四条。)

第六条支付机构向协会商户信息系统报送特约商户信息,应符合《商户基本信息要素与数据格式》要求,并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支付机构可自行设置报送频次及时间,但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支付机构首次向协会商户信息系统报送全部存量特约商户信息后,新增、变更、注销特约商户的,应在服务协议生效或终止后的1个月内向商户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

(条款出处:《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0〕113号)第七条、第八条。)

第七条支付机构拓展特约商户时,应当通过商户信息系统查询其签约、更换收单机构情况和黑名单信息。对于同一特约商户或者同一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特约商户存在频繁更换收单机构、被收单机构多次清退或同时签约多个收单机构等异常情形的,支付机构应当谨慎将其拓展为特约商户。

(条款出处:《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0〕113号)第二十一条。)

第八条支付机构不得将黑名单内的单位以及由相关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单位拓展为特约商户;已经拓展为特约商户的,应当自该特约商户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10日内予以清退,并及时在协会商户信息系统更新相应的特约商户信息。

(条款出处:《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0〕113号)第二十二条。)

第九条支付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特约商户的区域和行业特征、经营规模、财务和资信状况等因素,对实体特约商户、网络特约商户分别进行风险评级。

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应当对其开通的受理卡种和交易类型进行限制,并采取强化交易监测、设置交易限额、延迟结算、增加检查频率、建立特约商户风险

准备金等风险管理措施。

（条款出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第十九条。）

第十条支付机构应当根据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交易的真实场景，按照相关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发卡银行的业务规则和管理要求，正确选用交易类型，准确标识交易信息并完整发送，确保交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交易信息至少应包括：直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名称、类别和代码，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类型和代码，交易时间和地点（网络特约商户的网络地址），交易金额，交易类型和渠道，交易发起方式、银行卡卡号等。网络特约商户的交易信息还应当包括商品订单号和网络交易平台名称。

特约商户和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的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

（条款出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第二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4〕5号）。）

第十一条（银行卡受理终端生产与登记管理）1台银行卡受理终端只能对应1个受理终端序列号。支付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强化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发〔2017〕21号）规定，对银行卡受理终端采取密码识别技术等有效手段，确保银行卡受理终端序列号不被篡改。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号）。）

第十二条（银行卡受理终端入网管理）1台银行卡受理终端只能对应1个特约商户。支付机构应当建立银行卡受理终端序列号与下述5要素信息的关联对应关系，在办理银行卡受理终端入网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清算机构，并确保该关联对应关系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和不可篡改性：

- (1)支付机构代码；
- (2)特约商户（含小微商户，即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免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实体特约商户，下同）编码；
- (3)特约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小微商户为其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下同）；
- (4)特约商户收单结算账户；
- (5)银行卡受理终端布放地理位置。

原则上银行卡受理终端应当具备定位功能。对于不具备定位功能的银行卡受理终端，

支付机构应当确保其被用于特约商户固定经营场所和合法合规用途。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号）。）

第十三条（银行卡受理终端退出管理）因支付机构与特约商户收单服务协议终止，或特约商户申请停用银行卡受理终端的，支付机构应当及时关闭银行卡受理终端业务功能，并收回银行卡受理终端。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当确保银行卡受理终端业务功能持续处于关闭状态。

支付机构应当在关闭银行卡受理终端业务功能后2日内，将银行卡受理终端注销信息报送至清算机构。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号）。）

第十四条（条码支付受理终端管理）对于具备采集多项支付信息和参与发起支付指令等功能的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支付机构应当参照银行卡受理终端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规则，并对不符合规则的存量条码支付受理终端限期进行改造或更换。支付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号）相关规定，建立并报送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序列号与相应5要素信息的关联对应关系，并确保该关联对应关系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和不可篡改性。

原则上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应当具备定位功能。对于不具备定位功能的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支付机构应当确保其被用于特约商户固定经营场所和合法合规用途。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号）。）

第十五条（条码支付辅助受理终端管理）对于仅具备条码读取或展示功能、不参与发起支付指令的条码支付扫码设备、显码设备和静态条码展示介质等条码支付辅助受理终端，支付机构应当建立特约商户编码与下述4要素信息的关联对应关系，并确保该关联对应关系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和不可篡改性：

- (1)支付机构代码；
- (2)特约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特约商户收单结算账户；
- (4)条码支付辅助受理终端布放地理位置。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号）。）

第十六条（收款条码管理）对于为个人或特约商户等收款人生成的，用于付款人识读并发起支付指令的收款条码，支付机构为收款人提供收款条码相关支付服务的机构（以下统称条码支付收款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收款条码分类管理制度，有效区分个人和特约商户使用收款条码的场景和用途，防范收款条码被出租、出借、出售或用于违法违规活动。对于具有明显经营活动特征的个人，条码支付收款服务机构应当为其提供特约商户收款条码，并参照执行特约商户有关管理规定，不得通过个人收款条码为其提供经营活动相关收款服务。

支付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个人静态收款条码被用于远程非面对面收款。确有必要进行远程非面对面收款的，条码支付收款服务机构应当对相应收款人实行白名单管理，并审慎确定白名单准入条件与规模、个人静态收款条码的有效期、使用次数和交易限额。对于通过截屏、下载等方式保存的个人动态收款条码，应当参照执行个人静态收款条码有关规定。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号）。）

第十七条支付机构采用创新支付受理终端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281号）规定，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号）。）

第十八条支付机构应当建立特约商户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检查记录等管理要求，落实检查责任。对于实体特约商户，支付机构应当进行现场检查；对于网络特约商户，支付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检查措施和技术手段对其经营内容和交易情况进行检查。

（条款出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第二十条。）

第十九条支付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省（区、市）域内的支付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收单服务，不得跨省（区、市）域开展收单业务。

对于连锁式经营或集团化管理的特约商户，支付机构或经其授权的特约商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可与特约商户签订总对总银行卡受理协议，并按照前款规定落实本地化服务和管理的责任。

（条款出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第十六条。）

第二十条支付机构应当建立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设置和变更审核制度，严格审核

设置和变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为其同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特约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的，可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条款出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支付机构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将交易资金结算到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资金结算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持卡人确认可直接向特约商户付款的支付指令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因涉嫌违法违规等风险交易需延迟结算的除外。

（条款出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第三十条。）

第二十二条支付机构应当建立资金结算风险管理制度，不得挪用特约商户待结算资金。

（条款出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第三十一条。）

第三章 网络支付

第二十三条支付机构为客户提供支付账户服务，进行特约商户拓展与管理，应当实行实名制管理，执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关于客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中支协网络支付发〔2013〕2号）“用户注册审查”的相关要求，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审核，留存有效身份证明信息，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七条。）

第二十四条支付机构应根据客户身份对同一客户在本机构开立的所有支付账户进行关联管理，并按照下列要求对个人支付账户进行分类管理：

（一）对于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1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验证，且为首次在本机构开立支付账户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I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余额付款交易自账户开立起累计不超过1000元（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二）对于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3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II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三) 对于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5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Ⅲ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转账以及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外部验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数据库、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商业化数据库等。其中，通过商业银行验证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应为Ⅰ类银行账户或信用卡。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第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应根据交易验证方式的安全级别，按照下列要求对个人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进行限额管理：

(一) 支付机构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日累计限额由支付机构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

(二) 支付机构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三) 支付机构采用不足两类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将客户用于生成条码的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进行关联管理。

(条款出处：《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银发〔2017〕296号）第九条。)

第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应按照《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中支协网络支付发〔2013〕2号）“商户拓展”和“商户资质审核”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特约商户的准入管理。

支付机构应按照《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中支协网络支付发〔2013〕2号）“商户日常管理与监控”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特约商户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备的特约商户监督管理机制，落实特约商户风险教育、定期回访、交易监控等要求。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九条。)

第二十八条 支付机构应选择合法安全的合作机构作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非面对面验证渠道，并通过书面协议方式明确非面对面核实的标准和流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支付机构与合作机构建立或终止合作关系，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作机构（数据库）名称、验证内容及方式、合作期限等信息报送协会。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支付机构为客户提供网络支付服务的，应参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客户服务主协议（范本）》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支付机构应确保协议内容清晰、易懂，并以黑体、加粗、小三号字体等显著方式提示客户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支付机构按照自律规范要求制定、变更或调整客户服务协议的，应自协议启用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标准模板报送协会。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十七条。）

第三十条 支付机构向客户开户银行发送支付指令，扣划银行账户资金或向银行账户划付资金时，应确保支付指令所包含的交易信息真实、完整，不得篡改或隐匿交易信息。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二十条。）

第三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客户信息系统和客户档案管理制度，保障客户基本信息资料和账户信息的安全，不得利用客户信息从事超出法律许可的、以及未经客户授权的活动。

支付机构应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第十六条要求保存客户的网络支付业务操作记录。支付机构应保留客户身份基本信息验证的日志记录，保存期限为身份信息验证通过之日起至少5年。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支付机构应自觉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建立长期、稳定、方便、有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时受理和解决客户咨询、查询、申告和投诉等方面的问题。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支付机构应积极完善交易监控体系，及时发现并处理可疑交易，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网络支付服务进行交易欺诈、网络赌博、洗钱、违规套现等违法犯罪活动。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四条支付机构应建立健全风险准备金制度和交易赔付制度,明确交易赔付主体、规则、标准及流程、客服电话等内容,并在官方渠道进行公示。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支付机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按照标准格式将前一年度发生的风险事件、客户风险损失发生和赔付等情况在网站对外公告。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三十条。)

第三十六条支付机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按照标准格式将前一年度发生的客户投诉数量和类型、处理完毕的投诉占比、投诉处理速度等情况在网站对外公告。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支付机构因系统升级、调试等原因,需暂停网络支付服务的,应按照规定格式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服务渠道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支付机构变更协议条款,提高服务收费标准或者新设收费项目的,应当于实施之前在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服务渠道的显著位置,按照规定格式连续公示30日,并于客户首次办理相关业务前确认客户知悉且接受拟调整的全部详细内容。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支付机构应在按照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要求做出信息披露或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公告情况告知协会;并将针对风险问题采取的改进措施以及资金损失类风险事件的赔付主体同时向协会说明。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中支协发〔2016〕69号)第三十三条。)

第四章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第三十九条支付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类型和业务覆盖范围从事预付卡业务,不得在未设立省级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从事预付卡业务。

(条款出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第四条。)

第四十条使用实名购买预付卡的,发卡机构应当登记购卡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单位经办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联系方式、购卡数量、购卡日期、购卡总金额、预付卡卡号及金额等信息。

对于记名预付卡,发卡机构还应当在预付卡核心业务处理系统中记载持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预付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并对持卡人身份信息进行有效验证,保证信息真实性。

(条款出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第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000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购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

(条款出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第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预付卡的,付款人银行账户名称和购卡人名称应当一致。

发卡机构应当核对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的一致性,在预付卡核心业务处理系统中记载付款人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收款人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转账金额等信息。

(条款出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第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发卡机构办理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金额1万元以上不记名预付卡充值业务的,应当参照《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条款出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支付机构应制定完善、便捷的操作规范,按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充值、挂失、换卡、过期激活、密码修改(重置)等服务。

(条款出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客户权益保护指引》(中支协预付卡发〔2013〕3号)第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支付机构应采用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对预付卡业务流程

过程中产生的纸质和电子信息进行保护，防止客户信息的灭失、损毁和泄露。

（条款出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客户权益保护指引》（中支协预付卡发〔2013〕3号）第二十条。）

第四十六条 预付卡机构发行条码预付卡或依托条码技术受理预付卡支付业务的，应按照《条码支付安全技术规范（试行）》《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技术规范（试行）》（银办发〔2017〕242号印发）相关要求，强化预付卡条码支付技术风险防范，加强预付卡条码支付产品安全管理。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风险防范指引》（中支协发〔2020〕137号印发）。）

第四十七条 预付卡机构开展预付卡条码支付业务的，应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类型和地域范围开展预付卡业务。通过技术手段确认客户在核准地域范围内，不得借助条码技术超出核准地域从事预付卡业务。未获准办理网络支付业务的预付卡机构不得通过条码技术变相从事网络支付业务。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风险防范指引》（中支协发〔2020〕137号印发）。）

第四十八条 预付卡机构拟开展预付卡条码支付业务的，应提前向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风险防范指引》（中支协发〔2020〕137号印发）。）

第五章 备付金

第四十九条 支付机构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应当直接全额交存至中国人民银行或者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1号）第四条。）

第五十条 客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借用客户备付金，不得以客户备付金提供担保。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1号）第五条。）

第五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当缴纳行业保障基金，用于弥补客户备付金特定损失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用途。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1号)第三十五条。)

第五十二条 支付机构应当聘请独立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按年对备付金业务进行审计。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1号)第四十条。)

第五十三条 支付机构应当与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建立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逐日核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划转等信息,并至少保存核对记录5年。支付机构应当与特定业务银行定期核对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的存放、使用、划转等信息,并至少保存核对记录5年。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1号)第四十一条。)

第六章 收单外包服务

第五十四条 (严格规范与外包服务机构业务合作) 支付机构不得将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工作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不得将外包服务机构拓展为特约商户并接收其发送的银行卡交易信息;不得将特约商户的结算资金划转至外包服务机构拥有或实际控制的结算账户;不得支持外包机构代特约商户向支付机构发起提现或资金结算的交易指令。支付机构应通过协议禁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包服务机构转让或者转包业务。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号)、《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中支协发〔2023〕81号)。

第五十五条 (明确岗位职责) 支付机构应指定外包业务的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经办人员,明确岗位职责,配备与外包机构规模相匹配的审核和管理人员。

(条款出处:《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中支协发〔2023〕81号)。

第五十六条 (厘清支付机构业务边界) 支付机构通过设立子公司,或通过参股、控股相关公司等方式,为其他支付机构提供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等外包服务的,应当将自身收单业务与关联公司外包业务分别独立运营管理,不得泄露或利用其他支付机构的特约商户信息牟取不当利益,杜绝业务边界、责任划分不清晰等风险隐患。

(条款出处:《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中支协发〔2023〕81号)。

第五十七条 (审慎选择外包服务机构) 与外包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前,支付机构应

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慎选择合作机构。支付机构对外包服务机构的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内控水平，以及收单业务外包相关资质专业背景、从业经验、服务能力、业务合规及风险情况。支付机构不得采取“注册即合作”等不加审核的自助合作模式，不得与纳入协会黑名单、评级等级为E级的外包机构合作。新增合作外包机构的，原则上应在完成备案的外包机构中结合评级等级择优开展合作。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号）、《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中支协发〔2023〕81号）。）

第五十八条（有序终止合作）支付机构应在确保商户服务延续性的基础上，有序终止与纳入协会黑名单、评级等级为E级、未备案外包机构的合作。

（条款出处：《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中支协发〔2023〕81号）。）

第五十九条（建立检查机制）支付机构应建立对外包机构的检查制度，了解外包机构开展业务合规状况，相关检查情况和检查报告应存档备查。支付机构应要求外包机构于每年3月31日前对照行业自律规范和双方协议约定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并根据外包机构自查情况决定下一年度合作安排。

（条款出处：《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中支协发〔2023〕81号）。）

第六十条（加强协议管理）合作外包机构拟发展其他外包机构共同为支付机构和商户提供服务的，支付机构应与每一家外包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责任，强化对外包机构的全面规范管理，防范转包、分包风险；支付机构应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外包机构备案要求和未按期完成备案的处置措施。

（条款出处：《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中支协发〔2023〕81号）。）

第六十一条（明确违规处置）原则上支付机构不得与综合资质一般、上年度评级等级较低或存在其他疑似风险情形的外包机构开展合作。确有必要开展合作的，应在开展业务合作前要求其缴纳合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或出具书面合规承诺，并在协议中明确违规处理条款。

（条款出处：《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中支协发〔2023〕81号）。）

第六十二条（切实履行特约商户检查责任）对于自行拓展和外包服务机构拓展的所有实体特约商户，支付机构应每年独立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核实，对特约商户经营状况、银行卡受理机具安全与维护、相关业务系统安全性以及收单业务风险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现场核实及评估报告存档备查。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号)。)

第六十三条 (强化外包业务风险管理责任) 外包服务机构发生经营问题、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的,支付机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号)。)

第六十四条 从事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应对外包机构评分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条款出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评级指引》(中支协发〔2021〕162号)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五条 从事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存在瞒报、漏报、误报外包机构评级信息或不对外包机构进行评级的,协会将视情况扣减自律评价得分,视情节轻重进行风险提示或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公告〔2019〕第3号)对其进行自律惩戒,并抄报监管机构。

(条款出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评级指引》(中支协发〔2021〕162号)第三十条。)

第六十六条 已开展或拟开展业务的外包机构应按照规定向协会申请备案。支付机构将收单业务进行外包的,应选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的外包机构进行合作。

(条款出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支协发〔2020〕119号)第三条。)

第六十七条 支付机构拟将收单业务外包的,相关外包机构应在拟从事外包业务前或在从事外包业务起30个自然日内通过协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系统向协会直接提出备案申请,从事外包业务的起始时间以外包机构与支付机构首次开展合作或签订协议时间为准。

(条款出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支协发〔2020〕119号)第七条。)

第六十八条 支付机构新增合作外包机构的,应在双方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后的30个自然日内在协会登记及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完成信息登记。

(条款出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登记及风险信息共享办法》(中支协发〔2020〕188号)第五条。)

第七章 金融服务创新

第六十九条 从事金融服务创新的支付机构应按照测试管理部门要求,严格遵守《金融科技应用测试规范》(JR/T0198)等金融行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风险内控制度,落实创新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投诉响应、风险补偿、应急处置和服务退出机制,主动接受

行业自律管理，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条款出处：《金融科技创新自律工作指引（试行）》（中支协发〔2021〕152号）第四条。）

第七十条从事金融服务创新的支付机构应按照JR/T 0198等要求，从技术应用、功能服务、创新性说明、合作关系、数据流、资金链、可持续性等方面对申请测试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进行深入分析和全面梳理。在协会的辅导下，按照JR/T 0198等要求持续完善包括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正文及附件在内的申请材料，不断提升创新应用安全合规、惠民利企水平。

（条款出处：《金融科技创新自律工作指引（试行）》（中支协发〔2021〕152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第七十一条从事金融服务创新的支付机构应按照《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等要求，做好创新应用运行状况监测工作，及时定位、跟踪创新应用运营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协会。应按照JR/T 0199、JR/T 0200等要求，建立健全风险内控制度，做好创新应用全流程安全管控，切实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应按照JR/T 0198、JR/T 0199、JR/T 0200等要求，建立健全综合性风险处置与补偿机制。对于短期内难以补救的风险漏洞，及时采取综合性补偿措施；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创新应用，应及时报测试管理部门和协会，视情况退出测试。

（条款出处：《金融科技创新自律工作指引（试行）》（中支协发〔2021〕15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七十二条从事金融服务创新的支付机构应按照JR/T 0198等要求，就声明书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接受公众监督。支付机构应与意见反馈方妥善沟通并达成一致，将公众意见处理情况及时报送协会。应按照JR/T 0198等要求，在公示材料中明确自律投诉受理渠道及处理机制，并配合协会做好自律投诉处理等相关工作。

（条款出处：《金融科技创新自律工作指引（试行）》（中支协发〔2021〕15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七十三条支付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条款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五条。）

第七十四条支付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条款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六条。）

第七十五条支付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条款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七条。）

第七十六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条款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八条。）

第七十七条支付机构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条款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十条。）

第七十八条支付机构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条款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五十一条。）

第七十九条支付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的法定义务。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第三条。)

第八十条支付机构应当落实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内控制度:

- (一)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 (二) 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制度;
- (三) 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制度;
- (四) 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制度;
- (五) 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制度;
- (六) 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制度;
- (七) 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 (八)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
- (九)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事件应急制度;
- (十) 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规定应当建立的其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第八条。)

第八十一条支付机构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客户信息保护的规定,制定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措施和风险控制机制,履行客户信息保护责任。

支付机构不得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等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得存储银行卡有效期。因特殊业务需要,支付机构确需存储客户银行卡有效期的,应当取得客户和开户银行的授权,以加密形式存储。

支付机构应当以“最小化”原则采集、使用、存储和传输客户信息,并告知客户相关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支付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客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经客户本人逐项确认并授权的除外。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第二十条。)

第九章 信息科技

第八十二条 支付机构应制定符合本机构总体业务规划的信息科技战略、信息科技运行计划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计划，确保配置足够资源，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中支协技标发〔2016〕2号）第七条。）

第八十三条 支付机构应设立专门的高级管理职位，统筹负责信息化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等工作，并负责协调制定有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尤其是在涉及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合规性风险等方面。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中支协技标发〔2016〕2号）第八条。）

第八十四条 支付机构应制定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领域：

- （一）信息分级与保护；
- （二）信息系统开发、测试、运行和维护；
- （三）访问控制；
- （四）物理安全；
- （五）人员安全；
- （六）数据安全；
- （七）业务连续性计划。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中支协技标发〔2016〕2号）第九条。）

第八十五条 支付机构应依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全面的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制定明确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等，定期进行更新。
- （二）确定潜在信息科技风险区域，并对这些区域进行详细和独立的监控，实现风险最小化。
- （三）建立适当的控制框架，以便于检查和平衡风险。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中支协技标发〔2016〕2号)第十一条。)

第八十六条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部门负责制订信息安全整体方针、政策、制度、规范、流程、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和监督机制,支付机构应使所有员工都了解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并组织必要的培训,让员工充分了解其职责范围内的信息保护流程及要求。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中支协技标发〔2016〕2号)第十四条。)

第八十七条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部门负责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角度推动信息安全保护措施落地执行,安全技术要求覆盖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终端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安全管理要求覆盖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等方面。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中支协技标发〔2016〕2号)第十五条。)

第八十八条支付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制定适当的业务连续性规划,以确保在出现无法预见的中断时,系统仍能持续运行并提供服务;定期对规划进行培训、更新和演练,以保证其有效性。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中支协技标发〔2016〕2号)第四十一条。)

第八十九条信息科技外包是指支付机构将原本应由自身负责处理的信息科技活动委托给服务提供商进行处理的行为,包含项目外包、人力资源外包等;支付机构不得将其信息科技管理责任外包,应合理监督信息科技外包职能的履行。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中支协技标发〔2016〕2号)第四十五条。)

第九十条支付机构应根据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相关系统及其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支付机构应配备足够的资源和具有专业能力的信息科技审计人员,独立于本机构的日常活动,具有适当的授权访问本机构的记录。

(条款出处:《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中支协技标发〔2016〕2号)第五十条。)

第十章 风险信息共享

第九十一条支付机构应将符合行业风险信息分类标准的风险信息,经本机构确认核实后按照行业风险信息要素与数据格式及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范向协会报送,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黑名单信息应于确认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

内向协会报送，其他风险信息应于确认核实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黑名单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应妥善保管。

（条款出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0〕114号）第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支付机构对于协会推送的黑名单、风险提示信息及本单位查得的风险信息，应按照行业风险信息处理反馈标准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相关处理结果。

（条款出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0〕114号）第二十七条。）

第九十三条支付机构及时响应并处理协会提出的信息复查请求；对于协会推送的风险案件与线索，应及时排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本单位掌握的相关资料和处理结果。

（条款出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0〕114号）第二十七条。）

第九十四条支付机构与其特约商户业务合作中，对获取的商户黑名单信息存在异议的，可遵循《特约商户风险信息异议申诉处理规则（试行）》（中支协发〔2018〕88号）要求提出异议申诉申请处理。

（条款出处：《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0〕113号）第二十条。）

第十一章 反诈拒赌

第九十五条支付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落实金融业务尽职调查，开户数量和开户风险管理，企业账户及登记管理，监测、识别、处置涉诈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交易信息透传，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涉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时解冻和资金返还制度，反诈宣传、提醒和警示义务等要求。

第九十六条支付机构应研究制定与单位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性相适应的反欺诈管理体系框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欺诈风险。反欺诈管理体系框架应至少包括欺诈风险识别与防范、监测与预警、处置与反馈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自身情况确立本单位反欺诈目标、策略；
- （二）组建或指定履行反欺诈职能的组织或部门；
- （三）反欺诈组织或部门的架构和职责；
- （四）欺诈风险管理中各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和职责；

(五) 欺诈风险发现、识别、预警和控制的制度、流程；

(六) 处置欺诈风险事件的制度流程及重大欺诈风险事项的应急预案；

(七) 反欺诈管理工作的系统、规则、模型以及相关技术工具。

(条款出处：《支付清算行业反欺诈工作指引》（中支协发〔2017〕116号）第四条。)

第九十七条 支付机构应针对支付交易欺诈风险的类型及其特点，采用有效可行的方法或措施进行监测、分析、防范和评估处理，包括风险评估、关键指标监测、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测试和审查、定期分析报告等。

(条款出处：《支付清算行业反欺诈工作指引》（中支协发〔2017〕116号）第九条。)

第九十八条 支付机构应加强对客户的反欺诈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客户的风险防范意识水平和能力，并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反欺诈培训以及安全宣传等工作。

(条款出处：《支付清算行业反欺诈工作指引》（中支协发〔2017〕116号）第十七条。)

第九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按照审慎经营规则建立健全能够阻断跨境赌博资金链、电信诈骗资金链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避免直接或间接参与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被违法违规活动利用。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联合开展为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违规活动提供支付结算服务风险排查与整治工作的通知》（银发〔2020〕155号）。)

第一百条 支付机构应参考《涉赌涉诈可疑资金特征及账户线索核查要点》，对已有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查漏补缺，完善关于客户、账户的尽职调查措施，配备充足人员，开发和运用有效金融科技和大数据系统，健全资金交易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处理机制，实现对赌博和电信诈骗“资金链”有效治理。

(条款出处：《打击治理跨境赌博金融监管工作组关于印发〈涉赌涉诈可疑资金特征及账户线索核查要点〉的通知》（银支付〔2020〕49号）。)

第一百零一条 支付机构应按照“谁的账户（客户）谁负责”和“谁的机构谁负责”落实责任制和处罚措施，全面排查存量风险，严密防控增量风险，有效遏制支付市场乱象。

(条款出处：《打击治理跨境赌博金融监管工作组关于印发〈涉赌涉诈可疑资金特征及账户线索核查要点〉的通知》（银支付〔2020〕49号）。)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谁的客户谁负责”原则，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的支付账户被用于赌博的，由账户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谁的商户谁负责”原则，收单机构与之签订支付服务协议，并为之提供支付服务的特约商户参与赌博的，由收单机构承担相应责任。特约商户为电子商务平台的，由为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支付服务的收单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谁的合作机构谁负责”原则，收单机构的外包服务机构基于收单机构相关服务参与赌博的，由收单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谁的接口谁负责”原则，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系统接口被用于赌博的，由接口所有者承担相应责任。付款条码或个人收款条码被用于赌博的，由发码机构（账户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条款出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涉赌博资金链责任划分指引〉的通知》（银办发〔2020〕155号）。）

第十二章 反洗钱

第一百零三条 支付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条款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第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支付机构总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统一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并报总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 （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措施；
- （三）可疑交易标准和分析报告程序；
- （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培训和宣传措施；
- （五）配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的内部程序；
- （六）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保密措施；
- （七）其他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措施。

支付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支付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条款出处：《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发〔2012〕54号）第五

条。)

第一百零五条 支付机构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并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

(条款出处：《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发〔2012〕54号）第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支付机构应要求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有关《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的要求，驻在国家（地区）有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如果《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要求比驻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驻在国家（地区）法律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实施《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条款出处：《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发〔2012〕54号）第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支付机构与境外机构建立代理业务关系时，应当充分收集有关境外机构业务、声誉、内部控制制度、接受监管情况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以书面协议明确本机构与境外机构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条款出处：《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发〔2012〕54号）第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支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支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和其他人员提供。

(条款出处：《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发〔2012〕54号）第九条。)

第十三章 自律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支付机构应配合协会举报中心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条款出处：《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公告〔2020〕第4号）第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条 支付机构应配合协会开展的自律监督检查，按照协会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协会。

（条款出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中支协发〔2013〕25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 支付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协会章程、自律规范和其他有关规定，存在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的，协会可对其实施警告、约谈高级管理人员、强制性培训教育、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会员资格、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协会可根据支付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节，单独或者合并实施以上惩戒措施，并责令整改。

（条款出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公告〔2019〕第3号）第五条。）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IMF和FSB就加密资产提出的政策建议》

来源：金杜研究院
作者：金杜律师事务所
萧乃莹、费思

最近在加密资产市场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表明，加密资产的广泛使用可能会对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带来重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近期发布了一份联合报告（《联合报告》），讨论了与加密资产相关的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和其他风险，以及应对这些风险的政策建议。

《联合报告》的主要结论是，随着加密资产的使用变得越发普遍，各司法管辖区应维护货币主权，防止资本的过度流动，并对加密资产活动进行全面监管和监督，以应对宏观经济与金融稳定风险。《联合报告》还建议各司法管辖区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加密资产活动带来的法律、市场诚信、投资者保护、审慎监管等方面的风险。

本文将介绍《联合报告》中的主要政策建议。

01 背景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一个由190个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旨在促进国际货币合作、稳定汇率、提高就业和经济增长。金融稳定理事会是一个通过协调主要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来促进金融稳定的国际机构。

在《联合报告》发布之前，IMF和FSB就已经分别从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的角度就加密资产活动提出了政策建议。IMF和FSB发布《联合报告》的目的是为了：（1）将他们之前提出的建议合并为一个全面和完整的政策框架，以应对与加密资产活动相关的各类风险；及（2）解释他们的建议如何相互补充与结合以发挥最大效果。

值得一提的是，《联合报告》将“密码资产”定义为**私营部门**发行的主要依赖加密技术、分布式账本技术或类似技术的数字资产。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不属于这一定义的范围，因此《联合报告》不对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提出政策建议。

02 加密资产活动带来的风险

IMF和FSB在《联合报告》中指出，加密资产的波动性很高，而且这类资产变得越发复杂。虽然加密资产市场和传统金融市场之间的直接互动到目前为止是有限的，但随着加密资产被更广泛地使用，这两个市场之间的互动也在增加，从而引发一系列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风险。

就宏观经济风险而言，《联合报告》指出，加密资产的广泛使用可能会降低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并可能对货币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在那些将加密资产认定为法定货币的司法管辖区。在跨境交易中广泛使用加密资产也会损害资本流动管理的有效性，并导致资本流和汇率更加波动，尤其是在新兴市场。从财政政策的角度考虑，加密资产交易

数量的增加可能会影响税收的征收水平，因为分散的点对点数字资产交易的税收合规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纳税人的自我申报。

就金融稳定风险而言，《联合报告》指出，与传统金融市场和机构一样，加密资产市场的参与者也面临杠杆、流动性、期限错配和操作风险。比如，稳定币在无法保持稳定价值或无法保证及时赎回的情况下很容易遭受与银行挤兑类似的冲击。随着加密资产市场与传统金融市场之间的互动日益增加，加密资产活动所面临的风险可能会蔓延到更广泛的实体经济中。源于加密资产市场的风险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扩散到传统金融市场及实体经济，其中包括受监管金融机构向加密资产市场参与者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以及将稳定币等加密资产作为支付和结算工具。

除了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风险外，《联合报告》还分析了与加密资产相关的其他风险，例如：（1）法律风险（包括不同司法管辖区对加密资产的不同法律定性和监管待遇所产生的风险）；（2）金融诚信风险（包括因使用加密资产进行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行为而产生的风险）；以及（3）市场诚信风险（包括涉及加密资产的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行为所产生的风险）。

03 IMF和FSB提出的政策建议

IMF和FSB在《联合报告》中表示，各司法管辖区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应对加密资产活动带来的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和其他风险。

应对宏观经济风险：为了应对与加密资产活动相关的宏观经济风险，IMF和FSB在《联合报告》中建议：

- 各司法管辖区应采取强有力的宏观经济政策（如避免巨额赤字和高额债务）以维护货币主权。
- 加密资产不应被认定为法定货币。为了维持货币稳定性，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定支付工具应仅限于主权国家发行的货币。
- 各司法管辖区应采取措施防止加密资产造成的资本过度流动，其中包括将加密资产纳入资本流动管理法规的适用范围，并确保相关法规的有效执行。

应对财政风险：为了应对与加密资产相关的财政风险，IMF和FSB在《联合报告》中建议：

- 各司法管辖区应明确地将加密资产交易作为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种的征税对象。
- 各司法管辖区应通过加强跨境信息共享和利用加密资产交易平台等中介机构持有的信息来有效地开展税务合规工作。

应对金融稳定风险：为了防范加密资产活动带来的金融稳定风险，《联合报告》建议各司法管辖区实施FSB就加密资产活动的监管监督提出的政策建议。FSB建议各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应建立一个覆盖各种类型加密资产活动（包括全球稳定币安排）的全面监管

框架。监管监督标准应与相关加密资产活动带来的风险和系统重要性相匹配，并应体现“相同活动、相同风险、相同监管”（same activity, same risk, same regulation）原则。我们之前的文章介绍了FSB就加密资产活动的监管监督提出的政策建议。

应对其他风险：IMF和FSB在《联合报告》中指出：

- 澄清现有法律法规（包括税法和金融法规）对加密资产及相关活动的定性和待遇将有助于对应加密资产产生的法律风险。
- 各司法管辖区应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制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标准，以降低与加密资产相关的金融诚信风险。
- 各司法管辖区应实施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制定的相关原则和标准，以防范加密资产带来的市场诚信风险和投资者保护风险。

IMF和FSB在《联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是相互补充与促进的。具体而言，对加密资产市场参与者进行全面监管和监督，将有助于宏观经济和财政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实施。例如，有关法律法规可以对加密资产市场参与者提出信息报告要求，使政府能够有效地监测和审查加密资产在国内外的使用情况，从而确保资本流动管理措施的有效执行。

04 未来展望

IMF和FSB，协同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如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BCBS）、IOSCO、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以及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制定了一个全面的路线图，以确保《联合报告》中政策建议的有效实施。根据该路线图，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将：（1）制定具有行业针对性的具体标准来实施IMF和FSB的政策建议；（2）促进在20国集团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实施这些政策建议；（3）加强全球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及（4）弥补数据空缺，以更好地了解迅速变化的加密资产市场。

05 如何了解关于全球加密资产政策框架的更多详情？

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跨境金融监管和结构性融资团队经常为国际和中资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就数字资产和区块链技术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的团队由精通双语的合伙人和律师组成，熟悉英国、美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和中国内地适用的数字资产法律法规。我们还经常就香港特区和内地的数字资产和相关衍生产品的牌照、合规和法律文件问题向传统金融机构及新兴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我们熟悉中国内地公司及其交易对手在中国快速发展的金融科技领域中所面临的独特而微妙的商业和法律问题。

我们非常乐意与您分享我们的见解。如有问题 请随时与我们的核心团队成员联系。

《中资美元债系列（一）：发行及违约概况》

来源：中伦视界

作者：中伦律师事务所
苏萌、席索迪、张婉莹、肖瑾瑜

第一部分 中资美元债的发行及违约概况

一、中资美元债及其发行概况

1. 中资美元债的相关概念

1.1. 定义与范畴

在中国^[1]法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发布的《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6号令，“发改委56号令”）定义的“外债”，中资美元债主要指中国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包括所属集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在中国境内的境外企业或其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下文统称“中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债、永续债、资本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融资租赁及商业贷款等）。

实践中，中资美元债还包括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美元债券和以欧元计价的外债。对于前者（即境内美元债券），鉴于我国目前只有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过，总发行规模极小，通常属于外币政策性金融债券，本文未将其纳入上述中资美元债的范畴。对于后者，基于该等债券的性质及其所涉法律问题与美元债券类似，同样适用本文的相关论述和分析^[2]。

1.2. 主要分类

首先，从国际债券角度，中资美元债可分为在美国境内发行的美元债券（144A）和在美国以外的境外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Reg S）两类——前者属于外国债券（系指在境外发行且以发行地所在国货币计价的债券），后者属于欧洲债券（系指以计价货币命名、计价货币并非发行地或交易地通用货币的债券）。目前，大多数中资美元债为欧洲债券，发行地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特别是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3]。

其次，中资美元债的债务主体涉及行业较多，根据行业类别或业务属性，通常将中资美元债的债务主体分为六大类，分别是金融（银行、非银行机构）、地产、政府出资具有投融资功能的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城投平台”）、能源、科技（互联网平台企业和信息技术类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其中，银行、房地产企业、城投平台已成为其发行主力军^[4]。

另外，如下文所述，中资美元债还因其发行模式不同而被分为直接发行模式的美元债、间接发行模式的美元债和红筹架构发行模式的美元债。

2. 中资美元债的宏观发行情况

自1986年中国银行发行第一只中资美元债以来，在我国鼓励利用境外资本、境外债券市场低利率优势及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受以美国为代表的主要经济体量化宽松政策的影响和驱动，中资美元债逐渐成为越来越多中国境内企业扩展融资的重要渠道。特别是2010年以后，中资美元债的宏观发行量虽有波动，但总体仍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具体来讲：

2010年至2014年期间，各类中资美元债的发行量均迅速攀升。一方面，境外市场在此期间的货币政策较为宽松，降低了中资境外发债的成本；同时，人民币也处于升值阶段，减轻了发债主体的还债压力；另一方面，因受通货膨胀及金融体系非标治理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融资成本不断上升，进而使得中资美元债在这一时期备受市场青睐。

2016年至2017年期间，由于国内融资成本的持续上升、有关金融体系去杠杆及严控地方政府债务等政策陆续出台，房地产企业和城投平台在国内发债更加困难，故房地产美元债和城投美元债在这一时期的发行量快速上涨，仅2017年的融资总额已达约2379亿美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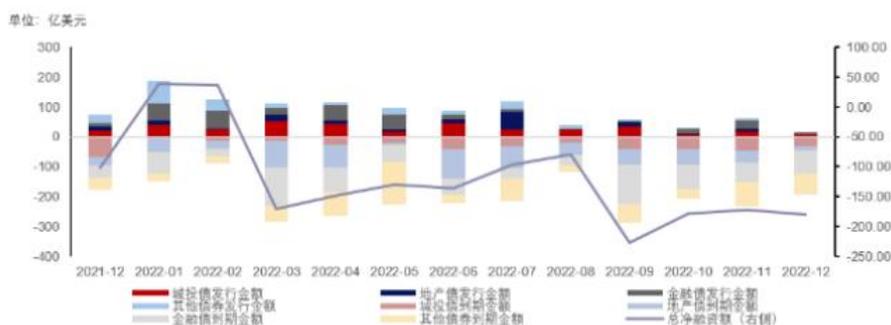
但自2018年起，基于国内日益严格的监管政策及国内债券违约潮的涌现，我国开始从中央层面加大对房地产企业和城投平台发行美元债等外债的监管力度，例如，“严禁企业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其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6]，“限制房地产企业外债资金投资境内外房地产项目、补充运营资金等并要求企业提交资金用途承诺”[7]，“明确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的地方国有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仅限用于偿还或置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境外债务”[8]等。加之受中国宏观经济层面不确定性增强、美联储四次加息等因素的影响，中资美元债的发行量有所下降[9]。

尽管如此，上述中资融资艰难、美元走强、贸易摩擦等不利局面促使中资美元债的信用利差进一步上涨，达到历史高位，中资美元债相关产品因较低的估值而吸引力大增；同时结合美联储随之而来的连续降息、中资美元债融资成本相较于国内融资更低的情况，中资美元债在2019年的发行量再度回升[10]。尽管2019年12月底，中国内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国内经济生产、社会运行和人民生活均受到重创，但境外投资者并未丧失对中国经济的信心、仍看好中资美元债。“从中长期来看，全球负利率债券范围不断扩大、中国经济企稳、金融市场加速开放、美元流动性趋稳等因素，会显著提升中资美元债的吸引力，而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市场短期冲击则较难影响其投资价值”[11]，故中资美元债持续成为离岸市场各路资金角逐的对象。

进入2020年后，以房地产企业为主力的中国境内企业掀起新一波境外债券发行潮。克而瑞统计数据显示，仅2020年1月，中国境内企业境外债券融资已达1099.7亿元，环比上升922.4%；近百家房地产企业境外债券的发行量高达1075.3亿元，环比上涨1066%，系中国境内房地产企业境外发债历年单月的最大规模[12]。

然而，2022年以来，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范围内尤其是欧洲地区地缘政治风险陡增，间接推高西方国家通胀水平[13]；而为抑制高通胀，美联储7次加息，全球其他央行也跟随加息，货币政策呈现紧缩态势，进而导致中国境内企业境外融资成本快速上升[14]；与此相反，中国境内货币政策保持定力，全年三次降息两次降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使得境内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中资美元债的发行成本优势不复存在。同时，国内进一步收紧针对城投平台发债的监管政策，中国地产行业亦呈现持续下行趋势，加之新冠疫情的不断反复，中资境外债发行意愿急剧下降，净融资规模转为负值[15]，发行规模创2017年以来新低。不仅如此，中资美元债二级市场的价格也整体下行、各板块美元债均出现负回报，遭遇了市场发展历史上最大的一轮熊市[16]。

图1 中资美元债2022年以来一级市场统计



数据来源：DMI；备注：负值表示债券到期金额，实际并不代表到期金额为负
(注：图片来源[17])

3. 中资美元债在中国内地的最新监管政策和发行模式

3.1. 最新监管政策

目前，中资美元债的监管机关主要是发改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2月10日，发改委56号令正式施行，取代《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发改委2044号文**”），成为发改委针对企业中长期外债的主要监管规则。为建立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的监管文件体系，发改委分别于2023年2月8日和2月9日发布了发改委56号令配套的常见问题解答（“**常见问题解答**”）和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为中资美元债所涉中国境内主体提供了有效指导。

首先，发改委56号令及其常见问题解答和办事指南（合称“**发改委56号令**”）在发改委2044号文的基础上对适用/监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事前审核及事后报送程序、法律责任及惩戒措施等问题进行了更明确和细化的规定[18]。具体来讲：

(1) 在外债监管范围方面，发改委56号令明确境内企业通过境外企业间接借用的1年期以上的外债（包括红筹架构企业借用的外债、非红筹架构但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境外企业借用的外债等）属于其管理范围，其中注明“1年期”不含1年，并列举说明了受监管债务工具的具体范围。

(2) 在资金用途方面，发改委56号令不仅新增了正面和负面清单、不禁止利用募集资金弥补亏损、允许在获得批准的情况下转借外债资金，而且对外债资金的使用作出了特殊限制——要求不得损害国家信息数据安全、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及不得用于投机或炒作。

(3) 在管理模式方面，发改委56号令虽延续了“事前登记”和“事后报送”的原则，但将事前备案制改为事前审核制，并规定了更严格的申请条件；就事后报送，发改委56号令也通过增加登记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加重了中国境内企业的报送责任。

(4) 在法律责任方面，发改委56号令丰富了外债发行人的法律责任形式并明确了相应的法律后果，且赋予发改委针对特定违规行为撤销所涉审核证明的权利；发改委56号令也加大了对中介机构的问责力度，并规定了中介机构违反相关义务的惩戒措施。

同时，发行中资美元债还需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针对部分直接发行模式的美元债）和内保外贷登记（针对部分间接发行模式的美元债）。值得注意的是，发改委56号令新增了关于其管理范围内企业在借用外债前应先行获得发改委出具的《审核登记证明》，而后凭该证明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收付和汇兑、资金使用等相关手续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鉴于发改委56号令定义的“外债”仅包括“在境外发行1年期以上的债券”，中资在境外发行的、还款期限在1年以下的短期美元债不适用发改委56号令，在我国目前暂无法定法规明确规定对该类债券进行事前监管的情况下，延续此前对发改委2044号文的理解，通常认为，该类短期中资美元债不需要事先在发改委办理外债审核或备案登记。但由于《外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外债”类型涵盖了所有“境外发行的标准化债务工具”，故根据通常理解，前述短期中资美元债仍受事后监管，需要在发行后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3.2. 发行模式

根据发改委56号令关于“外债”的定义，中资美元债的发行主要包括直接发行、间接发行和红筹架构发行三大模式。具体来讲：

直接发行模式，系指中国境内企业自身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美元债的模式。此类发行模式无需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债结构相对较为简单，而且信用度较高、利率较低、资金回流监管较少，通常没有担保、维好协议等增信措施，不涉及跨境担保。

间接发行模式，系指中国境内企业以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包括下述红筹架构发行模式下的境外企业）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美元债的模式。此类发行模式通常需要中国境内企业以各种方式提供跨境担保或承诺，实务中，主要存在内保外贷和“维好协议+股权回购承诺”两种架构；前者根据担保方不同，又可分为境内集团公司跨境担保和境内/外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担保^[19]。相较于直接发行模式，间接发行模式的结构更为复杂。

红筹架构发行模式，系指所属集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在中国境内的境外企业或其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在境外发行的美元债。

二、中资美元债违约及处置情况概述

1. 中资美元债违约情况概述

根据国际评级机构对债券违约的定义及其统计口径，认定中资美元债违约的情形主要包括：（1）延迟支付或未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包括加速到期；（2）“发行人破产或被法定接管或清算”^[20]；（3）“发行人进行困境债务置换，即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债权人）提供的新的债券、一揽子债券、现金或资产组合价值低于原始债务承诺，且不进行置换发行人将很可能违约”^[21]；（4）触发债券募集书中约定的违约事件的其他情形。

自1998年广国投破产导致中资美元债出现“违约第一单”以来，直至2011年，中资美元债每年违约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违约发行企业数量不超过3家。随着发行量的逐步上升和发行市场的逐渐扩容，中资美元债的违约金额也随之提升，2015年当年违约债券的发行金额已增至近20亿美元。2018年，在去杠杆导致信用收缩、再融资压力加大以及境内债券违约案件激增的影响下，中资美元债出现违约高潮期，违约债券支数和金额均达到1998年以来的最高值^[22]。

2019年，尽管中资美元债的违约风险仍在持续暴露、仍处于历史高位，但得益于融资环境改善、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及发行需求强烈，中资美元债2019年的违约情况较2018年有所放缓、发行规模也有所回升。然而，2019年年底爆发的新冠疫情在致使中国境内企业内部现金流恶化的同时，叠加美元流动性紧张、基金被动赎回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美元债市场大幅波动、发行市场再融资一度停滞、发行人再度融资难度显著上升，中资美元债2020年以来的违约情况也因此再度恶化^[23]。

总体而言，截至2020年，中资美元债违约呈现以下特点：（1）非国有企业为主要的违约主体；（2）房地产和能源行业发行的美元债违约金额较高；（3）境内外违约趋势雷同、美元债违约主体与中国境内发行人高度重合。

2022年，中资美元债违约呈现爆发态势，违约债券的数量及违约金额均创历史新高。具体来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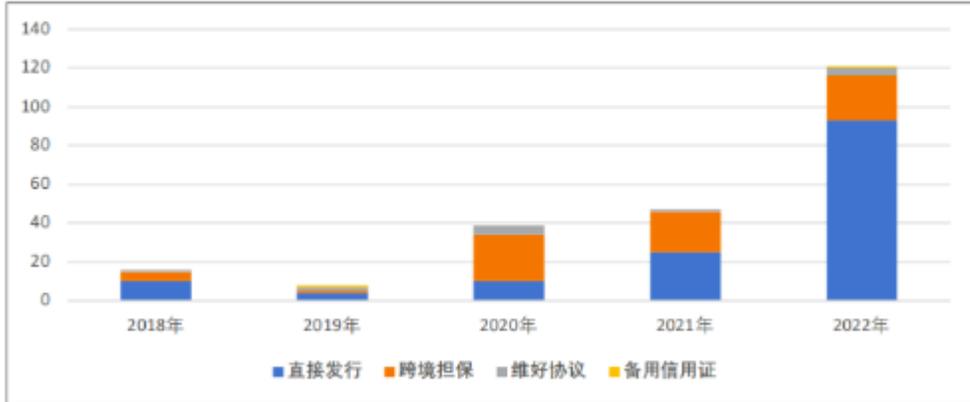
图表 1. 2012-2022 年中资美元债违约情况（单位：支、亿美元）



数据来源：DMI，新世纪评级整理。

(1) 在发行模式方面，发生违约的中资美元债多为直接发行模式的美元债和含有跨境担保的美元债，发行人主要为通过红筹架构在香港上市的房地产企业，且通常缺乏外部增信措施；维好协议与备用信用证架构的违约债券数量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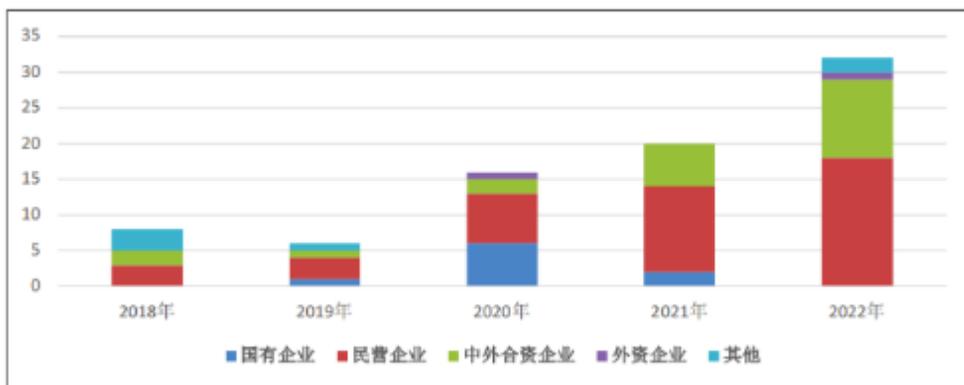
图表 3. 2018-2022 年违约中资美元债的发行架构



数据来源：DMI，新世纪评级整理。

(2) 从穿透信用主体来看，2022年出现违约的中资美元债集中分布于房地产企业，主要原因可能在于：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企业的融资监管，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受限，加之房产销售下滑导致房地产企业现金回流趋弱，导致房地产行业面临严峻的偿债压力。在境外美元债违约的同时，违约主体的境内关联债券大多表现为债券展期，少数跨境担保人的境内债券发生违约[24]。

图表 5. 2018-2022 年中资美元债新增违约主体的公司属性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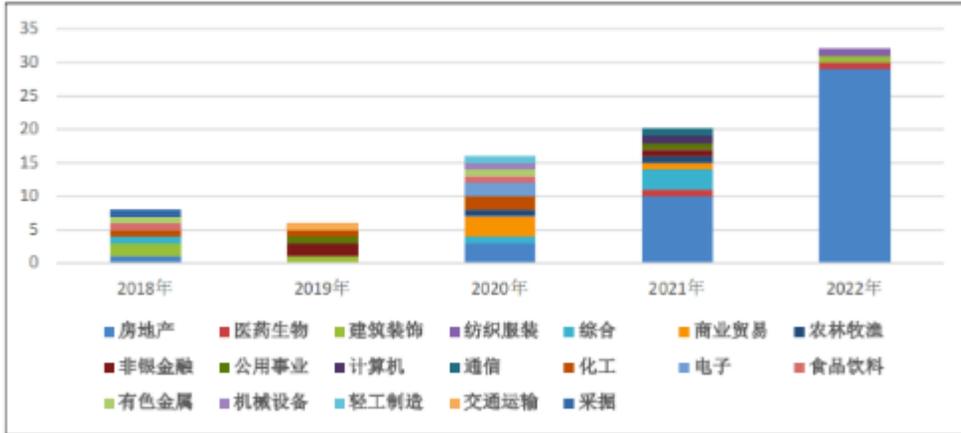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MI

(3) 在违约主体方面，2022年发生违约的中资美元债共涉及41家违约主体，较上年增加19家；违约主体中32家为本年首次违约主体，较上年增加12家；违约主体主要集中于民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无国有企业发生违约[25]。同时，2019年至2021年，“中资美元债市场共有9家国有企业发生违约，其中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为地方国资委下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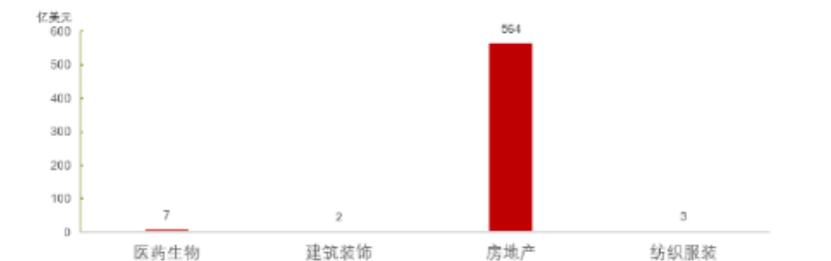
企业”[26]。结合图表5可知，国有企业在中资美元债市场的风险自2020年达到高点后呈现逐步缓解态势。

图表 6. 2018-2022 年中资美元债新增违约主体的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D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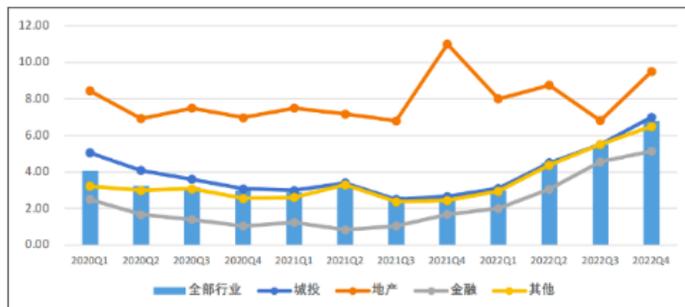
图 13 2022 年中资美元债违约行业统计



数据来源：DMI

(4) 从违约影响因素方面，除受房地产行业环境影响，2022年中美货币政策反向而行也加剧了中资美元债市场的再融资压力。2022年以来，在通胀压力之下美联储开启了新一轮的加息进程，从而与我国货币政策出现了明显的错位，引起中资美元债发行成本整体上升、再融资压力加大，增加了中资美元债发行人的信用风险[27]。

图表 8. 2020-2022 年新发行中资美元债息票中位数 (季度, 单位: %)



数据来源：DMI

2. 中资美元债违约处置情况概述

自2018年以来，中资美元债违约事件频发，债券持有人（债权人）如何通过各种债券违约处置方式保障权益、实现债权的问题引发了更多关注。回顾近年来中资美元债违约事件的处置情况，可以看出：

(1) 在债券发生实际违约之初，债券持有人（债权人）一般会优先选择以自主协商的方式与债务人达成清偿方案，从而以最小成本获得清偿。在此过程中，通常会涉及债务重组^[28]，具体包括债券展期、债券置换、债转股、现金折价偿还和多种方式的组合等^[29]。

(2) 在无法与债务人协商一致，且债务人尚具有偿付能力、未资不抵债时，债券持有人（债权人）可根据债券发行文件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提起求偿诉讼/仲裁。如果债券发行文件约定由境外法院专属/排他管辖或交由境外仲裁机构仲裁，债券持有人（债权人）则需在境外法院/仲裁机构提起法律程序，获得胜诉生效法律文书后，再向中国内地法院申请承认（认可）与执行，如上海金融法院认可和执行涉“维好协议”香港法院生效裁判案（案号：（2019）沪74认港1号）。如果债券发行文件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未排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或约定由中国内地仲裁机构审理，则债券持有人（债权人）可尝试直接在中国内地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在此情况下，债券持有人（债权人）还可在中国内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诉讼/仲裁财产保全。

(3) 在自主协商未果且债务人已出现破产原因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债权人）可通过启动/参与针对债务人的司法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债权。如华信集团破产清算案等。

3. 中资美元债违约处置所涉法律问题的概述

由于中资美元债违约会“直接影响评级机构对于发债企业和行业的信用评级，并不断降低对行业的风险敞口，增加对其流动性危机评估的严重程度，导致企业融资成本大幅上升”^[30]，故在此情况下，企业很可能会因再融资困难而出现其他金融产品违约，形成风险传导，甚至可能引发信用危机，成为金融危机的导火索。

不仅如此，中资美元债与中国境内债券在交易结构、实体法选择、管辖条款等诸多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中资美元债一旦发生违约，通常标的金额巨大、牵涉主体众多、案情错综复杂，也可能会引发许多跨境纠纷中热点和难点的法律问题。例如，此类纠纷应当由谁管辖，适用法如何确定，维好协议等增信措施的效力如何，能否实现跨境财产保全，涉美元债的境外民商事判决和仲裁裁决能否在中国内地得以执行，以及承认与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公共利益的认定、互惠原则的适用等问题^[31]。

总之，如时和基金案所示，中资美元债违约案件的处理，往往会引发境内外媒体及法律界的高度关注，“不仅关系到个案当事人利益的平衡，也会影响美元债券市场乃至中国国内金融市场的信誉与稳定”^[32]。本文第三部分将对中资美元债的违约处置方式及其所涉特殊法律问题进行详细阐述。

下期预告

总体而言，随着国际形势与经济环境日益复杂严峻，中资美元债市场动荡加剧，更是频频爆雷，违约数量和金额不断创历史新高。面对频发的中资美元债违约事件和愈发复杂的法律风险，债券持有人（债权人）如何通过各种违约处置方式保障其合法权益、如何获得充分救济、如何尽早实现债权等问题引发了更多关注。本系列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将聚焦于“维好协议的定性及效力”“违约处置”及“法律风险和责任”等美元债违约相关的具体法律问题，并从司法实践角度进行深入分析。下期发布的第二部分将分别从英国法和中国法探讨中资美元债所涉增信措施——维好协议，以期妥善处理、解决维好协议相关争议探寻参考路径，值得关注。

脚注：

- [1] “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免歧义并基于撰写本文之目的，本文所涉“中国”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本文所涉“香港”即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即指“澳门特别行政区”。
- [2] 符望、赵丹阳：《涉美元债违约案件的法律问题分析及思考》，载《金融法苑》2023年第1期，第3页
- [3] 颜琰：《房地产中资美元债市场价格波动：回顾与展望》，载《国际金融》2020年第8期，第69页
- [4] 何金中：《中资美元债发行研究》，2023年8月22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4Rc8uuUP7A6ScX5MCAzI4A>
- [5] 美元债观察：《中资美元债市场概况及2019年投资机会》，2023年8月2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Mh5Tlzl8aP1RkF3ODuFHlQ>
- [6] 参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8年5月11日发布的《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
- [7] 参见“完善企业外债备案登记管理有效防范外债风险——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答记者问”
- [8] 参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对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9〕666号）和《关于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9〕778号）
- [9] 沈嘉、罗云峰：《境内外利差分化，城投美元债价值凸显——中资美元债专题》，2023年8月2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1bKo5FIIPGlX406AWbzYQ>
- [10] 沈嘉、罗云峰：《境内外利差分化，城投美元债价值凸显——中资美元债专题》，2023年8月2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1bKo5FIIPGlX406AWbzYQ>
- [11] 谭小芬、胡潇予：《全球经济动荡下中资美元债市场的发展机遇与风险》，载《北京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版物》，2020年，第57-59页
- [12] 克而瑞研究中心：《资本月报 | 房企境外发债额创单月新高，4家物业准备IPO（2020年1月）》，2023年8月2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692642092&ver=4726&signature=kZ0u1I5LPYvoY7H9su5Uo1l39h871RbAo8fE7hiQbrZAb9adQHsI neNRiNaoD9Z8iMilft1w1wbVXQuCYCUnd-g5LXhwOOEPYSrt81i5vQR12Nm6PGI8sxTu3C1TAz&new=1>
- [13] 联合资信：《一级市场发行创近六年新低，二级市场回报率宽幅震荡——2022年中资美元债市场回顾与2023年展望》，2023年8月2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1ssu_-lMfwtHlNxiPyO3A
- [14] 郭莹、李龙等：《中资美元债市场2022年回顾及2023年展望》，2023年8月22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CJ7XW6U3VgyWNIX6hVu8AA>
- [15] 王学恒、徐祯霖：《国信证券·中资美元债市场回顾与2023年展望-把握美债利率反转的配置良机》，2023年8月2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UyDPeCR0S3pFajkFVHZKq>
- [16] 郭莹、李龙等：《中资美元债市场2022年回顾及2023年展望》，2023年8月22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CJ7XW6U3VgyWNIX6hVu8AA>
- [17] 本文所有图片均来源于以下两篇文章：（1）注释16《中资美元债市场2022年回顾及2023年展望》和武博夫：《融资成本上升叠加行业风险 中资房企美元债违约创新高——2022年中资企业境外美元债违约年报》，2023年8月22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j-lt1TIVSiJ7j9LuwFlStA>
- [18] 明明、李晗、徐焯烽：《〈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解读——政策“靴子落地”，开启“破冰行动”》2023年8月25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692962928&ver=4734&signature=jYWaR2PkZHmy7RTft5K9Jl*suFjnWNcY*v-eS63j1KkCu2uRlRkwx5JEjt7VGAhV7CXEA0v0pAqKTukwiipBc3SbEOPtwo-xScKytpTj5ZECmhlqe-uloiLuBY-YNVO&new=1
- [19] 管清友、张瑜：《中资美元债发行流程、费用和架构全梳理》，2023年8月2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skviJEeuxuS_V0q-X15YIA
- [20] 邱子轩、王瑞娟等：《海外违约及回收率总结 —— 中金固收海外研究系列》，2023年8月2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695208700&ver=4786&signature=udGFx45gJtA4eRNGeCyyqsof8Yer5WtuFV09NrUwAewfK3HBL6W40UifyJp1tFqSM7*NJK2RbfkPjdYLR1Sq8VZy1A3mQW0w7BOH6lfwBpzw2iNUGH*096IKVZ3qbyYf&new=1
- [21] 邱子轩、王瑞娟等：《海外违约及回收率总结 —— 中金固收海外研究系列》，2023年8月2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695208700&ver=4786&signature=udGFx45gJtA4eRNGeCyyqsof8Yer5WtuFV09NrUwAewfK3HBL6W40UifyJp1tFqSM7*NJK2RbfkPjdYLR1Sq8VZy1A3mQW0w7BOH6lfwBpzw2iNUGH*096IKVZ3qbyYf&new=1
- [22] 张烁文、雷文澜、王瑞娟、王海波：《中资美元债违约及处置全回顾》，2023年8月2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lBqb6ZdlINPjAkAxwMtvaw>
- [23] 张烁文、雷文澜、王瑞娟、王海波：《中资美元债违约及处置全回顾》，2023年8月2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lBqb6ZdlINPjAkAxwMtvaw>
- [24] 武博夫：《融资成本上升叠加行业风险 中资房企美元债违约创新高——2022年中资企业境外美元债违约年报》，2023年8月22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j-lt1TIVSiJ7j9LuwFlStA>

- [25] 武博夫：《融资成本上升叠加行业风险 中资房企美元债违约创新高——2022年中资企业境外美元债违约年报》，2023年8月22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j-It1TIVSij7j9LuwFIStA>
- [26] 武博夫：《融资成本上升叠加行业风险 中资房企美元债违约创新高——2022年中资企业境外美元债违约年报》，2023年8月22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j-It1TIVSij7j9LuwFIStA>
- [27] 武博夫：《融资成本上升叠加行业风险 中资房企美元债违约创新高——2022年中资企业境外美元债违约年报》，2023年8月22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j-It1TIVSij7j9LuwFIStA>
- [28] 郝勇、康健等：《中资美元债违约执行简论》，2023年8月2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692646336&ver=4726&signature=8oePwWFOBTt*1Lg29xTQwLW61PZX1KplcWCihWq4diOrIk2UDMbqw1qllMq5iGKsN1FnpAPHGfjnbq9b6iyCyaphWUB09G2O6pFXDLwE8*QtEm38zb1PSyav5AUezh5W&new=1
- [29] 池光胜、高文君：《中资美元债违约全梳理——下篇（非房企）》，2023年8月23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lyMDA2NzI0Nw==&mid=2247501725&idx=1&sn=2e010ffa7d3872ecb3c30962b924a3ed&chksm=97d3235da0a4aa4b1dc442b725169bb6d4fd39e8b23f6a21d5f87936a5eb1a3c808f4d1a79d2&scene=21#wechat_redirect
- [30] 符望、赵丹阳：《涉美元债违约案件的法律问题分析及思考》，载《金融法苑》2023年第1期，第3-25页
- [31] 符望、赵丹阳：《涉美元债违约案件的法律问题分析及思考》，载《金融法苑》2023年第1期，第3-25页
- [32] 符望、赵丹阳：《涉美元债违约案件的法律问题分析及思考》，载《金融法苑》2023年第1期，第3-25页

《〈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在华运营国际金融机构数据出境的影响》

作者：方达律师事务所
喻茵、潘思元、胡鸽

2023年9月2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数据跨境新规”）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为2023年10月15日。该规定就跨国企业（包括国际金融集团）关心的多个数据出境场景下的安全评估、签署出境标准合同等义务予以豁免，如获颁布，将大幅降低机构的数据出境合规成本，有利于促进跨国金融机构、跨境金融活动的高效运营。同时，数据跨境新规的内容亦体现了与国务院2023年8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项下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相一致的精神。

01 “重要数据”的认定

1. 根据现有规定，重要数据出境，须向网信办申请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鉴于目前金融监管部门尚未就“重要数据”出具明确目录，实践中，金融机构往往自行依据内部数据分级分类情况判断拟出境数据是否构成重要数据，存在未被金融机构认定为“重要数据”而出境，但事后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重要数据”，并进而引发合规责任的不确定性。
2. 数据跨境新规明确了“重要数据”的范围以有关地方、主管部门告知或者公开发布内容为准，未告知或发布的，不认定为存在重要数据。这一规定解决了重要数据认定标准缺位带来的合规不确定问题，增强了规则执行的可预期性。
3. 目前金融行业“重要数据”目录的出台时间尚不确定，其具体范围、表述的明晰、具体程度亦有待观察，一旦出台，实际执行过程中建议金融机构和主管部门保持积极、透明沟通，不排除有关数据在事后被认定为“重要数据”而需要进行出境范围调整的情形（但合规处罚风险较低）。
4. 若在数据跨境新规生效时有关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并未同时出台，即使根据新规不需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我们通常建议相关机构仍审慎考量数据出境的范围，就出境数据可能被后续颁布的目录认定为重要数据的情况做好分析和预案，以避免根据数据跨境新规第十条被监管部门事后要求停止数据出境活动，对业务按照现行模式连续运营造成影响。当然，考虑目前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金融机构数据出境已存在严格监管（例如某些子行业的“白名单”制度），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数据出境同意或者知晓且未反对的情况下，前述风险较低，每一机构可结合自身的子行业以及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与监管的具体沟通和业务实践确定数据出境范围。

02 “个人信息”出境的便利化管理

1. 数据跨境新规明确了无须履行“数据出境三路径”（即安全评估/签署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情形：

(1) (仅自贸区内金融机构) 自贸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以外的数据出境。鉴于金融监管为中央垂直化监管, 自贸区在金融数据出境方面的自主权有待观察, 但鉴于各地积极吸引外资的动力, 自贸区“负面清单”制度依然值得期待。此外, 就跨国金融机构在各地均有分支机构的情形(例如外国银行分行, 或者子行在各地的分行), 如有些分支机构不位于某自贸区, 是否依然能获得“负面清单”对待, 同样有待明确。

(2)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的下述无需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数据处理场景, 在数据出境方面亦不要求按照“数据出境三路径”执行:

(a)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b) 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 必须向境外提供内部员工个人信息的; 以及

(c)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 必须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前述(a)项情形, 将便利跨境金融活动(例如跨境汇款)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出境, 但对“为海外关联方进行跨境业务机会介绍而提供个人信息”这类场景是否同等适用, 尚不明确。同时, 就前述(b)项所列情形, 目前措辞尚不能满足跨国集团内部的员工个人信息向海外提供的需求, 但监管意图是否有意放松, 尚待澄清。

(3) 小体量的个人信息出境, 即一年内预计出境的个人信息所涉及的个人主体数量不到1万人——如在1万到100万(不含)人之间, 将触发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要求, 到达100万人, 则触发安全评估要求。这将极大便利不在中国进行零售业务或者虽进行零售业务但无意向海外传送大体量个人客户信息的跨国金融机构及外资参股金融机构的日常跨境数据分享活动(例如外国银行分行、外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公司、外资参股保险公司)。但“一年”期限如何确定, 以及如果实际出境体量超过预计体量如何处理, 尚待明确。

2. 对于无须适用“数据出境三路径”的个人信息出境安排,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 仍需自行开展数据出境相关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鉴于目前监管部门尚未出台统一的自评估标准, 我们理解现阶段金融机构可参考有关国标开展自评估工作, 在监管出台进一步操作指引或说明之前, 暂无须严格按照《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附件中的模板内容执行自评估工作。

0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数据出境监管

1. 依据数据跨境新规,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将另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管。

2. 目前绝大多数外资金融机构均未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因此对其直接影响不大。但如果国际金融机构的客户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 则在与其进行业务活动中, 需重点关注对方在跨境数据交互过程中的合规情况。

04 对国际金融机构影响的总体评价

1.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规定了个人信息出境的6个月整改期限（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们预计，数据跨境新规很可能在该截止日期前正式出台。
2. 考虑到绝大多数在华运营的国际金融机构并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而短期内监管部门公布金融行业重要数据目录的概率较低，我们理解，在数据跨境新规构建的新版数据出境监管机制项下，除出境数据体量明确超过“小体量”数据出境范围的机构外，在华运营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数据出境方面受网信办数据出境规则的影响程度将显著降低，相关数据出境活动的合规管理仍主要依赖于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而金融监管条线在数据出境合规管理方面的监管要求（例如某些子行业的“白名单”制度）是否亦有放宽趋势，仍有待观察。



上海市律师协会

银行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二〇二三年十月【第四十二期】

法讯参考



上海市律师协会
银行专业委员会